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棒杰股份

股票代码：002634

信息披露义务人：陶建锋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21号

权益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棒杰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陶建锋
华付信息、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指	上市公司拟以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 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最终由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共同指定的主体承接。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陶建锋出具《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独立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实施一致行动或作出相关安排，不会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其他主体行使，亦不会联合其他主体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1：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本报告书中公司股东持股数量以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数量为准。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陶建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7251978*****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

联系方式：1381995****

通信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21 号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2020年9月1日，上市公司与华付信息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上市公司拟以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华付信息全体股东持有的华付信息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最终由信息披露义务人陶建锋一致行动人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共同指定的主体承接。信息披露义务人陶建锋的一致行动人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将以“上市公司17.94%股份+8,000万现金”为对价获取置出资产。

信息披露义务人陶建锋此前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本人已于2020年6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换届离任，且全过程不参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亦无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打算，其主动要求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出具了承诺函，明确了其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陶建锋不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的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处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陶建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0,446,6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8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8.93%）；信息披露义务人陶建锋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伟、陶士青、金韞之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89,893,7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34%（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41.94%）。陶建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陶建锋、陶士青、金韞之为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陶建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0,446,6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8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8.93%），与陶建伟、陶士青及金韞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陶建伟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陶建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0,446,6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8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8.93%）。因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换届选举，陶建锋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离任后 6 个月内全部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陶建锋处于限售状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40,446,678 股。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系因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权益变动，陶建锋持有的上市公司 40,446,678 股股份除上述限售情况外，不涉及股份限售、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陶建锋已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有证

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承诺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知识产权等方面仍保持独立。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的承诺函》。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苏溪镇苏华街 2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陶建锋（签字）

日期：2020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陶建锋（签字）

日期：2020年9月2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 苏溪镇镇南小区
股票简称	棒杰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姓名	陶建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 讯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 苏华街2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 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披露前持股数量: 40,446,678股 披露前持股比例: 8.81%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8.93%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陶建锋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伟、陶士青、 金韞之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9,893,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34%(占 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41.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 露义务人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陶建锋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不变,其所持上市 公司股份不再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 青、金韞之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 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 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陶建锋（签字）

日期：2020年9月29日